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附件

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35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刪除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
「…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之限制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1月1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100007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另按本法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



寫：……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合先敘明。

三、有關本案貴公會建議刪除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之限制1節，查該條文立法意旨，按本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一定承攬期間承攬工程不得逾其淨值之20倍，故營造業承攬土木、建築工程之工程造價限額金額對該營造業有重要影響，爰予明定工程造價之採計標準及其證明文件，無論公共工程或私人工程，皆以實際造價為其採計標準，另工程造價採計所檢附之證明資料，私人工程部分因考量其作業方式各有不同，為求實際反應成本，又鑑於營造業計算升等業績之實務考量，爰規定升等業績之採計並得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惟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3倍。故營造業之其工程完工總價填寫，仍請依本法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至於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之工程完工總價是否有無符合不得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3倍規定，則請逕洽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上開規定據個案事實認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